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7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董永義

被告 莊林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78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小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小字卷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2年4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由西
03 往東方向行駛，至與台一線之路口處左轉時，闖越紅燈及未
04 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適有訴外人簡嘉儀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台一線由南往
06 北方向中線車道直行至上開路口，見狀為閃避A車而向右偏
07 離車道，撞上右側訴外人張宗恭駕駛、沿台一線由南往北方
08 向外側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09 車），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告
10 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元（含零件
11 7萬4,904元、烤漆1萬2,405元、鈹金1萬2,691元）與B車之
12 車主簡嘉儀，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
13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依照折舊後之金
14 額減縮為1萬7,686元，加計無需折舊之烤漆1萬2,405元、鈹
15 金1萬2,691元，合計請求被告賠償4萬2,782元。爰依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7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答辯：

19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是我停紅燈，對方從後方撞到我，
20 我認為對方去收買派出所，把車禍當時的監視器錄影畫面剪
21 掉。當時我騎機車跟在貨車後面，從善化區要去山上區回我
22 母親家，然後被撞，後面有車逼車我才往前，我當初要報警
23 對方不讓我報警，我包包也剛好沒有手機。我沒有肇事逃
24 逸，對方肇事逃逸還喝酒，我認為我沒有肇事因素。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闖越紅燈及未依
28 規定兩段式左轉之行為，造成原告承保之B車為閃避A車而向
29 右偏離車道，撞上右側同向之C車，致B車受有車損，經原告
30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元（含零件7萬4,904元、烤漆1
31 萬2,405元、鈹金1萬2,691元）與B車之車主簡嘉儀，用以支

01 付B車之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
02 申請書、B車行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3 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為
05 證（新小字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111頁至第133頁），並有
06 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肇事因素索引表在
07 卷可稽（新小字卷第57頁至第10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08 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新小字卷第101頁、第149頁），確認
09 本件車禍事故與原告主張之發生經過相符，堪認原告此部分
10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所述之事故經過與
11 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錄影檔案等客觀證據所示
12 情形不符，其所稱原告收買員警剪輯監視器錄影畫面、本件
13 係遭後方車輛逼車才往前行駛、其他駕駛人有飲酒及肇事逃
14 逸等節，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難以採信。

1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機車行駛
16 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
1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次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
19 線或進入路口。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用以告示左轉機車駕
20 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
21 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
22 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亦為道路交通標
2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第65條第1項所分
24 別明定。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新小字
25 卷第61頁、第97頁上方），被告駕駛A車沿臺南市善化區成
26 功路由西往東之行進方向，於與台一線之路口處，確實設有
27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機車駕駛人駛至該路口時，自應依前
28 揭規定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另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
29 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考（新小字卷第65
30 頁），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之意義本應知之
31 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01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參（新小字卷第63頁），足認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路口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猶貿然
04 駕駛A車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且未依兩段方式左轉，逕行
05 自內側車道左轉進入台一線由南往北方向車道，致沿台一線
06 由南往北方向中線車道直行至上開路口之B車見狀，為閃避A
07 車而向右偏離車道，撞上右側同向之C車，堪認被告就本件
08 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
09 研判，認為被告有「左轉彎未依規定」即「行經設有號誌管
10 制之交岔路口（設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不
11 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之肇事原因，簡嘉儀、張宗恭均未發
12 現肇事因素，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肇事因素索引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65
14 頁、第103頁、第12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
15 肇事責任，確屬有據。被告雖辯稱認為自己沒有肇事因素等
16 語，惟亦陳明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新小字卷第149頁），
17 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22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
26 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自應就B車
27 之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其承保之B車於
28 本件車禍事故所受車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元
29 （含零件7萬4,904元、烤漆1萬2,405元、鈹金1萬2,691元）
30 與B車之車主簡嘉儀，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等節，業經認
31 定如前，其中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

01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經查，B車為000年
02 0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小字卷第
03 21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2日，已使用4年7
04 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5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8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之零件
12 費用7萬4,904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
13 值為1萬7,68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4 +1)即74,904÷(5+1)＝12,4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15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6 數）即(74,904－12,484)×1/5×(4+7/12)＝57,218（小數
17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8 折舊額)即74,904－57,218＝17,686】，加計無需計算折舊
19 之烤漆1萬2,405元、鈹金1萬2,691元後，應認B車因本件車
20 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2,782元。

2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25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30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元與B車之車主簡嘉儀，用以支付B
31 車之修復費用，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簡嘉

01 儀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其所得代位請求
02 之範圍，僅限於上開簡嘉儀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必要
03 修復費用4萬2,782元。是本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
04 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2,7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
1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請求賠償損
15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16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
17 日起（依新小字卷第13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
18 於113年5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00
19 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6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7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0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7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0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品謙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9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